

入学手续流程(外国籍儿童用)

请办理区立小学·中学的入学申请手续。

- ①地点:丰岛区教育委员会 学务课 学事组
丰岛区南池袋2-45-1 (丰岛区役所7楼7号窗口)
- ②申请所需资料:入学预定儿童和监护人持有的任意一件:
 - 在留卡
 -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
- ③申请期间:2020年9月1日(周二)~2020年9月30日(周三)
上午8点30分~下午5点15分 (只限工作日)
- ④邻接校选择制:在受理期间内申请者,可根据各自意愿,申请与指定校邻接学区的学校。如想申请,在办理入学申请时会将「希望申请书」递交给您。

如果不先办理入学申请手续,之后的手续将无法办理。

希望就读指定校

※邻接校·和指定校以外的学校是不可以选择的。

希望就读邻接校

无需办理申请。

受理期间内申请

小学校·中学校 9月1日 ~ 9月30日

通过参照和利用学校参观周,学校主页等,从邻接校中选择一所学校,填写后,用复信用信封投寄希望申请书。
超过予招人数时,原则上将进行抽选。
需抽选对象者,将另行通知。

申请就读实施抽选的学校

申请就读不实施抽选的学校

就学时体检 11月 (只对小学入学预定者实施)
在指定校体检

就学时体检 11月 (只对小学入学预定者实施)
在申请校体检

抽选 12月1日

※中学预备入学者不进行体检。

入学通知书 12月下旬

将邮寄给您居住地域指定的学校(指定校)的入学通知书。

入学通知书 12月下旬

根据申请意向和抽选结果,给您邮寄可就读学校的入学通知书。
(落选时,会给您邮寄指定校的入学通知书。)

- ※ 邻接校选择制,规定邻接校·和指定校以外的学校是不可以选择的。
 - ※ 入学咨询中的家庭,入学通知书的邮寄有可能会延迟。
 - ※ 收到入学通知后,如想「指定校变更」时,有必要提交申请。「指定校变更」,是向监护人了解各自的变更事由后,经教育委员会判断,符合许可标准时方可被认定的。
(例如兄弟姐妹经过办理「指定校变更」手续后目前在校,而且4月以后也继续在该校的情况等)
- 另外,伴随着学区内的就读人口的增加,容纳学生数有限的学校将进行人数限制。
(受理期间 预计2020年12月21日~2021年1月6日)